

关于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澄清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澄清事项如下：

序号	原采购文件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43,00.0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人员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43,000.0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人员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除了以上更正内容外，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采购人：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